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*（单位名称）*的姜堰区大伦镇桥东村 2026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姜堰区大伦镇桥东村 2026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华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华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